

四、企业业绩

中国人保财险一贯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执行“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之使命，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为宿迁市地方各项经济社会事业保驾护航。公司在历年政府社会创新管理类、民生保障类等采购招标中均以首席中标或独家中标。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宿迁市分公司工作过程中，对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一) 企业业绩明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我司与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合作保险类项目均以首席承保的或单独承保的形式中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99.2 万元
2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1884 万元
3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1687 万元
4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79 万元
5	宿迁市公安局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18.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二) 承担过类似保险项目

1、2023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

(1) 2023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成交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2023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
保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0-HZJS-C2023-00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度宿
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首席承保公司，承保比例为 65%，紫
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共保公司，承保比例为 35%，成交
金额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 元）。请贵公司于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并
将合同送代理公司备案。

联系人：张正亚

联系电话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 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

甲方：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3168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共保人）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A1101 室

为切实做好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工作，实现“群众欢迎、政府满意、社会认可”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招标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定义

- 1、“投保人”是指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 2、“保险人”是指中标保险公司。
- 3、“合同”是指三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三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4、“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首席承保公司与共保体保险公司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5、“首席承保人”是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6、“共保人”是指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合同组成

-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协议书；
 - (2) 批单；

- (1) 投标单;
 (2)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澄清;
 (7) 投标文件;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协议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条件

1、险种：城乡住房救助保险。

2、保险费：2元/户/年。

3、责任限额：

序号	名称	赔偿类别	单位(户)	赔偿限额(元)
1	农村住房部分 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 限额	1户	22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户	50000
合计				270000
2	城镇住房部分 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 限额	1户	30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户	130000
合计				430000

4、共保约定：本项目由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出单工作。

保险公司	共保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	6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共保人）	35%

5、保费支付：投保人于出单前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自投保人账户的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6、出单：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首席承保人指定出单公司应按照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方案及各项具体条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单工作，并及时递送至丙方。丙方对保单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后，将保单递送至甲方。

一旦乙方未按本协议中保险方案及各项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内容出具完整的保险单，丙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首席承保人批改或重新出具；乙方首席承保人须在接到批改或重新出具保单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或重新出具工作。

乙方其他共保人应按照招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方案及具体条款录入系统出单。

- 7、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保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 8、保险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服务。
- 9、经纪服务：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保险条款设计；重大案件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理赔事宜，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协调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纠纷。同时组织开展保险项目推广、风险评估、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及社会宣传工作。
- 10、经纪费支付：乙方各共保公司须分别按照各自承保保险费（含税）金额的 6% 支付给丙方。支付时间为正式出具保险单并实收保费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各共保公司逾期支付丙方经纪费的，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支付标准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经纪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而改变。

四、本项目运行组织机构设置

（一）成立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为确保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顺利进行，拟由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财政局、中标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共同成立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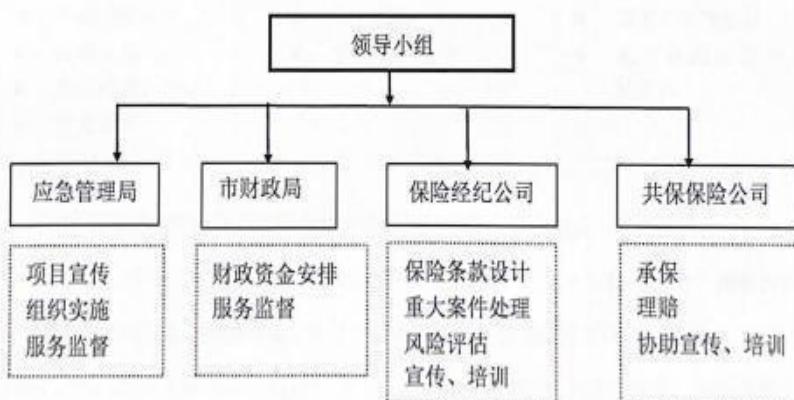
副组长：

成 员：

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本项目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2）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成立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赔偿处理中心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赔偿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中

心），该中心是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赔偿处理的唯一机构。在丙方公司设立办公室，负责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日常工作以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对于重大案件或疑难案件处理，中心下设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甲方、法律专家、医学专家、乙方、丙方代表等各方人员组成，设 5 个表决席位。当出现重大案件或理赔纠纷时，由该委员会按席位进行表决来决定事故处理和理赔方案。

1、赔偿处理中心成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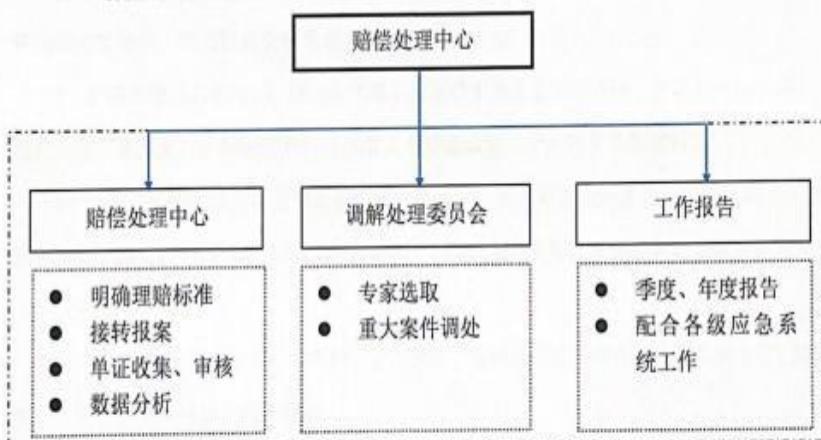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2、赔偿处理中心职责：

- (1) 协助指导基层应急工作人员收集、提交、审核索赔单证。
- (2) 发生重大案件时，现场协助索赔；其他案件，提供索赔咨询服务，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
- (3) 重大案件或争议案件由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 (4) 保险公司提交宿迁市案件信息汇总表，赔偿处理中心向甲方提供赔案分析报告。



(三) 开展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知识培训、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与甲方共同组织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与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安全员对保险理赔知识进行集中培训；乡镇、街道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对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条款、理赔程序、防灾防损等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 1、甲方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包括人员的通知、时间安排等。

2、丙方与乙方协助宿迁市各区局做好培训实施工作，包括培训形式、培训课件、培训资料、专业人员的组织安排等。为配合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甲方制作便于基层安全员、保险联络员开展工作的《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手册》，实现各街道、乡镇保险联络员人手一册。

结合甲方宣传工作要求，丙方及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宣传月、防灾减灾日活动、通过公共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普及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知识，使民众知悉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在出现保险责任事故时能及时、快速地得到经济补偿。

（四）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服务

丙方及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对宿迁市城区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行调研，协助进行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服务。

1、协助甲方，开展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形成市区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库；

2、协助甲方和气象部门，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广播、电视、移动终端、自媒体、微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进一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解决灾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结合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和灾害风险区划，针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住户，进行重点关注，帮助重点地区采取人员转移疏散、财产防护等防御措施；

4、协助各区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应急准备、预警预防与信息管理、预警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内容，提高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

5、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丙方将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展现场调查灾情损失的工作，通过构建模型，完善灾区总体损失推算功能；

6、丙方将负责定期统计分析保险案件数据及灾害风险数据，并编制专业分析报告定期向甲方、乙方报送，为保险承保理赔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投保流程

签署《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框架协议》后，丙方在甲方协助下调取统计数据，然后协助甲方填写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

乙

方

应在提供投保单后3日内，对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信息进行确认，并出具正式保单。方

应对保单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递交甲方，若有内容疏漏乙方应予修改。丙方与乙方共同提供财政资金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并协助甲方向宿迁市财政局进行保费申请。

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保费到账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并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六、一般案件赔偿处理流程

（一）设立项目专属报案电话

报案专线(95518/400-6165566)是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唯一报案受理、咨询电话，实行全年无休不间断服务。

丙方建立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专属服务电话，配备专属服务人员；负责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接转报案、服务咨询、电话回访等事宜。

（二）报案

1、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向所在居民委员会保险联络员报告，保险联络员拨打报案专线电话报案。专线坐席接到报案后将案件信息实时，及时向乙方首席承保人转报案。

2、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 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因不知道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而未及时报案的，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村（社区）保险联络员出具的证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三）查勘定损

乙方首席承保人接到报案后，应第一时间与报案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联系，并告知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应告知赶赴现场时间，并保证按时到达现场。乙方首席承保人是否邀请共保体其他保险公司共同查勘现场，由其自行协商确定。

乙方首席承保人查勘人员应对每一案件进行详细记录，填写《事故调查表》和问询笔录，两份文件均需要受损失人签字确认。同时告知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待理赔

单证准备齐全后，乙方查勘员/理赔人员致电电话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查勘（现场或非现场）后，乙方首席承保人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查勘取得的各项材料，并于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资料（可为复印件或影印件）、《事故调查表》、问询笔录、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汇总发送至赔偿处理中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案件的初步定责定损意见。

乙方首席承保人查勘定损应按照《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赔偿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2）执行。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列明的基础索赔材料进行理赔，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不会要求受灾户额外提供协议未列明的理赔材料，索赔单证清单如下：

家庭房屋保险基础索赔材料

(1) 索赔通知书（由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盖章）；

(2) 受损失人身份证件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3) 受损失人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明；

（四）单证收集

乙方首席承保人有义务答复保险联络员、受损人、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索赔资料的咨询和质疑，赔偿处理中心可协助解释。当事人索赔材料准备齐全后，致电项目电话服务中心，专线坐席与当事人逐一核对索赔材料。索赔材料齐全后，专线坐席通知乙方查勘员上门收单，乙方查勘员应在接到专线坐席电话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收单工作。

乙方各共保体保险公司须无条件认可乙方首席承保人收集的索赔材料，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核赔，及时将赔款向乙方推回，不得要求提供其他任何索赔材料。

以下情况，各承保公司同意简化索赔材料：

(1) 免提供气象证明：同一村庄、街道内三户以上（含三户），或同区内五户以上（含五户）因大风、大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出险的赔案。

(2) 对万元以下的火灾案件，起火原因确属意外、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不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证明。

（五）赔款划付

1、赔款支付

对理赔单证审核无误或补充完整后，赔偿处理中心人员将理赔单证移交乙方首席承保人出单公司，并附带相应的案件信息汇总表。

乙方首席承保人将对应理赔款项划付到受损失人或其家属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不受此限。

2、~~支付时效~~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且甲方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首席承保人同意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赔付时限为工作日）：

赔付金额	1万元以下	1万元-10万元以下	10万元-50万元以下	50万元及以上
赔付时间	当日赔付	2天赔付	5天赔付	10天赔付

七、重大案件的赔偿处理

根据宿迁市制订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级响应机制，赔偿处理中心与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工作。根据案件情况需要及甲方要求，丙方确定是否与乙方首席承保人共同进行现场查勘。

1、重大案件：符合或高于宿迁市制定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最低级别回应标准。

2、发生符合或超过上述重大案件标准的，实行案件索赔简化处理：

(1) 免报案，简化单证。

(2) 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赔偿处理中心全程开展查勘、定损工作，监督乙方查勘、理赔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 调解处理委员会针对重大案件出具理赔意见。

(4) 重大案件启动预付赔款机制，根据发生重大案件造成的损失情况，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预付赔款的比例后，保险公司应尽快预付赔款。

八、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项目服务运行保障机制**(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协议各方根据甲方、乙方首席承保人、丙方的要求召开联席会议，具体时间由甲方、乙方首席承保人、丙方三方协商确定。

(二) 协助制定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甲方要求，一旦发生重、特大案件，建立多方紧急反馈通道，保证各方面对重大问题快速反应、及时解决，使损失降至最低。

(三) 投诉机制

1、丙方建立投诉和信访渠道（电话服务中心坐席负责接听本项目投诉），受理居民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甲方汇报投诉和信访情况；

2、乙方首席承保人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于居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的投诉，乙方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处理，赔偿处理中心监督乙方投诉受理情况。



十、一般条款

(一) 保单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的，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为止。

(二)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达成的约定对各共保体保险公司具有同样约束力。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均应提前 60 天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 1、提供给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 其他

1、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对本协议及保险单内容存在不同解释的，以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附件 1 承保保险方案

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方案

方案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投保人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3168 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宿迁市市区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 注 1：宿迁市市区行政区域，指宿豫区、宿城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苏宿园区，不含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注 2：常住居民，指拥有宿迁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人员或拥有宿迁市产权住宅的人员
被保险人地址	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地址作为被保险标的的地址
三、保险标的	
	(一) 宿迁市市区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住房，同一户主在市区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及房屋附属设备； (二) 室内装潢。
四、户数	
	预估49.6万户，以上一年度的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统计户数为准。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冰雹、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 上述(一)、(二)、(三)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发生的施救费用。
六、保险金额	(一) 城镇住房: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保险金额 30 万元/户, 室内装潢 13 万元/户; (二) 农村住房: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保险金额 22 万元/户, 室内装潢 5 万元/户。
七、免赔额	无
八、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零时起,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4 时止, 共计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九、保险费	
费率	2 元/户/年
保险费的缴纳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
十一、基本条款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以出单条款为准)
十二、附加条款	<p>1、错误和遗漏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 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2、违反条件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 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 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 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3、保单不可注销条款</p> <p>若保险人违反约定,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p>



	<p>单证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 效保单费。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4、交叉责任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 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 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十三、特别约定	<p>1、保险标的发生全损（“全倒”或预估修缮费用大于保险金 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偿。</p> <p>2、本保单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 失进行赔偿。</p> <p>3、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 险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估损金额 50% 的预付赔偿金。</p> <p>4、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p> <p>5、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 人赔偿后，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即时自动恢复。</p> <p>6、本保单仅负责每户 1 处房屋，若每户拥有多处房屋时，以 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户的保险标的。</p> <p>7、本项目为不记名投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增加或 减少均不调整保险费。</p> <p>8、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 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不属于保险标的；</p> <p>9、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住房不属于保险标的。</p>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执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无效的，可到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和基本条款，附加条款 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0232112018062803882

备案编号: (人保财险) (备-普通家财险) [2020] (主) 090 号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第二条家庭财产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

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

(二) 室内装潢；

(三) 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二) 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三) 被保险人所有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三) 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植物；

(四) 仅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它财产；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六)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约定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 (五)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风力强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八)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九)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十)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十一)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三)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 (十四)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五) 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 (十六)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七)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八)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 (十九) 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承接上文，此页无正文)

甲方：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共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2、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78-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陆角(¥1.6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 [REDACTED]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共保体 3)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6〕127号)和《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待〔2019〕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E3213010313202303078-1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以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指个人,下同)为全部参保人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年(保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宿迁市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1 —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保费及支付】

(一) 保费

共保体 1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100%。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则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计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计算，分别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甲方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由乙方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甲方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由乙方进行承担。

注：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投标人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 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一、甲方考核乙方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

于大病补充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 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 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1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2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100%。

第十四条【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宿迁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乙方考核在 70 (含) 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 (含) 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乙方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1: 江苏省宿迁市残联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 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占武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西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REDACTED] 刘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REDACTED] 胡建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REDACTED] 张军

联系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 9 -

3、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1)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111-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5.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祺康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 _____ 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甲方(采购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E3213010313202308111-1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 60 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年度长护险参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账户。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 27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注：1. 服务期内分三期考核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三期。

2.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和资金申请函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承办服务费。承办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5.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6.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6.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6.2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收入的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95%的预付资金，其余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保份额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四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40%		
第五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第 22、23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七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幢 19、20、21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4.91%		
第八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九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 2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办服务费报价	泗阳县 8%		
第十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3、3201、3203-3204、3301-3307、3404 室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办服务费报价	泗洪县 8%		
4. 00%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4.566%）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 
1.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2. 长期护理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3.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4.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5.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投标人受委托承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2）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失能评估结论；

（3）有风险管理方案；

（4）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满足 15 个工作日内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1) 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 2 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率达到 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 制定长期护理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 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 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 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3) 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 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 方案满足每月初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 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 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 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 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 1:3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基本办公场所，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13. 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所有中标人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协议要求建设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

长护险各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清算、经办管理、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建立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系统开发建设、日常维护等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按照标段占比共同承担。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1.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宿迁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截至 2023 年 7 月初，宿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 76.62 万。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2.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2.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 (1) 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 (2) 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 (3) 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20 元/次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超过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 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 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

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六、经办模式

宿市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入”的运行模式。

1.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长护险经办，是由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在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 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等进行考核，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 10 个商业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10 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2	第二中标人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3	第三中标人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4	第四中标人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5	第五中标人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6	第六中标人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7	第七中标人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8	第八中标人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9	第九中标人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10	第十中标人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如有效投标人>10 家,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 10 名组成共保体;如有效投标人<10 家,则由各中标人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剩余份额。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九、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量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骗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5.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6.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



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在承保区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待遇人员需求。
2. 乙方须按每 3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宿迁市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投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公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1.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



政、审、医保部门的监

2.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5.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对方谅解确认后，方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泗阳县医疗保险局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便民方舟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才温
印士

才
印士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刘亮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第 22、23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波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军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棱 19、20、

21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陶阳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开户~~名称:

卷之三

乙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易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414 号 2 楼

~~法定(授权)代理人:~~

原廷會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3、3201、3203-3204、

-3307, 3404

Perry Perry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奖励

附件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信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4、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94-1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5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臧敏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首席份额 55%）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共保份额 30%）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三中标人，共保份额 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 90% 赔付）；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28种重疾。

28 种重疾：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 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袭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骼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检测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脊髓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9.50 元/人/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第二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6.00 元/人/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第三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8.00 元/人/年。2024 年、2025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中标单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 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如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甲方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按保费 2% 支付，由承保机构支付。

7.2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 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3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4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6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7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8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9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



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 5 -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 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额的 2 倍，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 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 故意制造虚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 宿城区黄河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光洋

联系人： 臧敏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五将

联系人： 李五将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2：[REDACTED] 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市洪泽湖路 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3：[REDACTED]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1、3201、3203-3204、34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杜楠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5、宿迁市公安局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 宿迁市公安局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



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6日

(2) 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成交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项

目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元）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1年，在有效服务期内，乙方在人员配置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保人数	单价 (元/份)	总价(元)
1	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	1000 人	185.00	185000.00

注：以上人员为暂估数量，乙方最终获取的价款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甲方有人员变

动项目直接受益为现有人员。

1、在保险有效期内，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其中辅警在民警带领和安排下开展的执法执勤活动产生的执法后果由该执法民警承担）在中国境内执法、执勤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的过失行为或者履行执行职务行为造成被执法人员、单位及相关第三者的意外伤害致死亡、伤残和意外伤害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不仅限于医疗、误工、住院津贴、护理费用、物质损失费用，以及相关丧葬费、交通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应由执法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2、安全责任险内容

- 1、民警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对执法相对人予以经济赔偿或补偿的；
- 2、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当事人自身原因等，导致执法相对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执法行为无明显不当，但经判决、裁决、调解等程序，应当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
- 3、公安机关被执法相对人提起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应由公安机关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法律费用；
- 4、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为缩小或减少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救援费用”）。

5、基础保险费明细

责任限额	方案
一、每次及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620 万元
其中:1、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 万元
2、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2 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7 万元
二、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元
三、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元



以上所有安全责任保险内容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没有不计免赔。

三、理赔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责任险理赔服务小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安全责任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宿迁市公安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安全责任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上的案件 10 日内结案。

承保服务

1、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2、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乙方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3、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医疗费用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4、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5、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6、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7、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法律援助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对甲方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如甲方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验收

(一)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确认保单生效后为验收合格。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八、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且保单生效后付清合同价款。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项目保障团队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并提供相应服务，并获得采购方认可。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



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至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五、企业荣誉

我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我司工作过程中，对我司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荣获多项市府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集体荣誉。

（一）企业荣誉明细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获奖级别
1	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 工作小组	市级
2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核 “服务地方发展奖”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	市级
3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单 项工作”服务地方发展优秀单位”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	市级
4	2023 年度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 范单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
5	2023 年度宿迁市保险信息宣传先 进单位一等奖	2024 年 3 月 7 日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市级

(二) 企业荣誉表彰文件扫描件

1、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3〕1号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高质量考核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切实发挥稳定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年来，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95.49 亿元、增速 5.2%。全市银行机构贷

- 1 -



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年末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136.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1.49 亿元，增长 15.56%；人民币存款余额 4986.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1.57 亿元，增长 13.46%；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4.5%，水平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加大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益客食品成功上市、联合水务和联盛科技顺利过会；高标准打造“宿迁西楚金融大讲堂”“西楚资本论坛”两大服务品牌，设立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分中心，举办首场人才+科技融资路演活动。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资金投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支农支小等普惠领域便利度、普惠性；积极对上争取和探索金融创新，为全市经济整体好转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附件：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3 -



附件

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区

宿豫区、沭阳县、经开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普惠金融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阳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泗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 威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翁卫东 泗阳县金融办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涂 玲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苏 宿豫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义珍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发展科副科长



郭 超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人杰 经开区财政局金融处办事员
胡方瑞 洋河新区金融办办事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金融科科长
吴 磊 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科员
王 民 市委政法委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蒙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级警长
朱千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
崔一雄 市政府办公室会议处副处长
王增怀 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科长
李明磊 宿迁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
黄卫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处处长
李 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科员
吴 健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所得税科副科长
郁李慧 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处科员
王 波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副科级干部
丁楠楠 市民政局财务处处长
张 鹏 市教育局办事员
牛先义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孙 然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 凯 市产发集团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 8 -

2、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核“服务地方发展奖”



中共宿迁市委文件

宿委〔2023〕11号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
奖励决定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2 年，是宿迁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工作安排，自觉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

- 1 -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健康态势，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令人振奋的成绩单。根据 2022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

一、综合奖

(一) 县(区)

第一等次(2个)：宿豫区、沭阳县

第二等次(2个)：宿城区、泗阳县

第三等次(1个)：泗洪县

(二) 市功能区

第一等次(1个)：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等次(2个)：市湖滨新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第三等次(1个)：市洋河新区

(三) 市级机关

第一等次(44个)：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研究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人民银行



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宿迁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宿迁海关、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

第二等次（38个）：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宿迁日报社、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广电总台；市国家安全局、市农科院、市烟草局、省骆马湖渔管会办公室、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沂沭泗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宿迁铁塔公司、国家统计局宿迁调查队。

第三等次（6个）：市残联、市科协；市供销总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石油宿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

对综合考核第一、第二、第三等次的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二、单项奖

（一）改革创新奖（15个）

泗洪县、宿豫区、市湖滨新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研究室、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二) 社会治理综合奖 (30个)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沭阳县公安局、沭阳县沭城街道、沭阳县吴集镇、沭阳县陇集镇、泗阳县公安局、泗阳县裴圩镇、泗阳县爱园镇、泗洪县信访局、泗洪县瑶沟乡、泗洪县朱湖镇、宿豫区委政法委、宿豫区陆集街道、宿豫区新庄镇、宿城区委政法委、宿城区幸福街道、宿城区埠子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三) 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 (16个)

泗阳县、泗洪县、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 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7个)

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公司、市供电公司

(五)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11个)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六) 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 (10 个)

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宿迁海关、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工商银行宿迁分行、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建设银行宿迁分行、人保财险宿迁分公司

(七) 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12 个)

沭阳县、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泗阳经济开发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贤官)绿色家居产业园、宿城经济开发区(龙河)机电装备智造产业园、驻北京专业招商局、驻杭州专业招商局、驻西安专业招商局

(八) 开发园区经济发展水平先进单位 (3 个)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 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乡镇(街道) (9 个)

沭阳县 (3 个)：贤官镇、桑墟镇、陇集镇

泗阳县 (1 个)：王集镇

泗洪县 (1 个)：瑶沟乡

宿豫区 (2 个)：陆集街道、豫新街道

宿城区 (1 个)：王官集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黄河街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四化”同步、致力共同富裕，以先进为标杆、以优秀为榜样，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鼓舞斗志、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此件发至乡镇)

- 6 -



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3、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单项工作”服务地方发展优秀单位”



中共宿迁市委文件

宿委〔2025〕62号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的 通 报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省内作出更大贡献、全国奋力争先进位”目标定位，坚持“四化”同步、彰显特色优势，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推进经济

— 1 —



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据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有关规定，经市委考核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县（区）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2 个，第二等次 3 个；功能区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2 个，第二等次 2 个；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48 个，第二等次 48 个，第三等次 8 个；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15 个，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 10 个，重大项目推进优秀单位 7 个，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单位 10 个，服务地方发展优秀单位 10 个，开发园区经济发展水平优秀单位 3 个，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优秀单位 12 个，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优秀单位 5 个，高质量发展优秀乡镇（街道）9 个，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优秀单位 8 个，现予以通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特别是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挑重担、开拓进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省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发至乡镇）

— 2 —



- 附件：1.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县（区）、功能区等次名单
2.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次名单
3.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单项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 3 —



附件 1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县（区）、功能区等次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一、县（区）

第一等次（2个）

沭阳县、宿城区

第二等次（3个）

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

二、功能区

第一等次（2个）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

第二等次（2个）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洋河新区



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市信访局

(二) 第二等次 (15 个)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 第三等次 (3 个)

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总社、市广电总台

三、垂管类

(一) 第一等次 (8 个)

市国家安全局、市税务局、宿迁海关、市供电公司、市气象
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

(二) 第二等次 (15 个)

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科院、市烟草局、省骆马湖渔管会办公室、
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沂沭泗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市邮政公司、
市邮政管理局、市联通公司、宿迁铁塔公司、中石油宿迁销售分
公司、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国家统计局宿迁调查队

四、市属国有企业、院校、医院

(一) 第一等次 (6 个)

市产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淮海技师学



院、宿迁技师学院；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 第二等次(8个)

市城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港口集团；江苏农民培训学院、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迁开放大学、宿迁中学；市中医院

(三) 第三等次(2个)

市交通产业集团；马陵中学



附件 3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单项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一、改革创新优秀单位（15个）

泗阳县、泗洪县、沭阳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10个）

市商务局、宿迁海关、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市教育局、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沭阳县；
市统计局

三、重大项目建设优秀单位（7个）

沭阳县、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

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单位（10个）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机关

五、服务地方发展优秀单位（10个）

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市国家安全局、市税务局；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建设银行宿迁分行、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

六、开发园区经济发展水平优秀单位（3个）

宿城经济开发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泗阳经济开发区

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优秀单位（12个）

沭阳县、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泗阳经济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驻西安专业招商局；

泗洪县、宿豫区、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优秀单位（5个）

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九、高质量发展优秀乡镇（街道）（9个）

沭阳县（3个）：扎下镇、沭城街道、高墟镇

泗阳县（1个）：众兴街道

泗洪县（1个）：双沟镇

宿豫区（1个）：曹集乡

宿城区（2个）：龙河镇、古城街道

- 9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南蔡乡

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优秀单位（8个）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信访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4、2023 年度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宿消创办〔2023〕10 号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行业、区域的通报**

各县、区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全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参创单位、行业、区域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期间涌现出一批主动履行诚信承诺、自觉规范生产经营和服务行为、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单位、行业和区域，进一步提升全市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根据《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创建标准，经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决定授予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等 32 家为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等 3 家为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苏州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等 2 家为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并予以通报。

- 1 -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消费环境建设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全面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引导和发动更多的单位积极参与到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中来，努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增强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附件：1.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2.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
3.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沭阳县恒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宿迁新纪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时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泗阳花园口店
泗阳县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淮海路分公司
宿迁泗洪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山水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瑞祥全球购云商(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宿迁嘉豪阳光店
江苏卫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宿迁现代城店
宿迁市莫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城投芒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宿迁富豪花园二店
宿迁市洋河镇老工匠酒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区博联超市
江苏封坛酒业有限公司

- 3 -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文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奥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天猫平台添越哥运动户外旗舰店(宿迁市微尚街百货便民有限公司)



附件 2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宿迁市银行业协会

宿迁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

- 5 -



附件 3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

苏州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阳澄社区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 6 -

5、2023 年度宿迁市保险信息宣传先进单位一等奖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宿保协〔2024〕5号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宿迁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2023 年，各会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宣传水平，扎实开展信息宣传工作，报送了较多高价值图文信息，展现了宿迁保险业发展的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成效，树立了良好行业形象。根据《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奖励办法》，决定对 2023 年度信息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先进单位、进步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会员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保险信息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报送工作，提高宣传质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唱出”保险好声音，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 1 -



附件：2023 年度宿迁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抄 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发 送：各会员单位。

联系人：王 原

联系电话：(0527)81882636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7 日印



附件

2023 年度宿迁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一等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二等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三等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进步奖单位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宿迁中心支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先进个人

一等奖:

徐 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 3 -



二等奖:

吴 象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胡 蓉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等奖:

靳丽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叶 晗 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潘笑琪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